

中華民國馬術協會參加「2026年第20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 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4 年 8 月 27 日心競字第 1140008813 號函備查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4 年 11 月 25 日心競字第 1140012524 號函備查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5 年 6 月 17 日心競字第 1150006119 號函備查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4 年 4 月 1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30012760 號函。

二、組織：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

三、SWOT 分析

Strength (優勢)	台灣馬術運動逐年推廣，青少年訓練與基礎教育日益完善，許多選手利用寒暑至國外精進訓練，已有海外比賽經驗，技術逐步與國際接軌。 與歐洲等馬術強國有教練、馬匹、訓練營合作，國際交流提升，選手競爭力亦相對提升。 經常邀請國際裁判來台執裁，藉以情蒐裁判評分喜好及觀點，有助馬場馬術項目客觀分數提升
Weakness (劣勢)	訓練場地限制，國內無符合國際規格的訓練場，難以長期模擬亞運賽場條件，因此選手購買高水準比賽馬匹仍多留於歐洲，只能集中短時間前往與馬匹進行訓練，限制選手磨合與備戰效率。且歐洲亦有簽證停留天數規定，無法長期穩定維持訓練。
Opportunity (機會)	本次比賽位於日本，交通近，無須調整時差壓力較低，利於選手與馬匹適應。
Threat (威脅)	印度在杭州亞運獲得馬場馬術團體冠軍，主力選手，如 Anush Agarwalla 和 Sudipti Hajela 等，多年來都在德國與荷蘭訓練，接受歐洲高強度、標準化的馬場馬術訓練，因此，能在上屆亞運異軍突起奪冠。障礙超越項目-中東國家如沙烏地與阿聯酋資金雄厚，馬匹與設備投資充足，大量參加國際 CSI 級別賽事，對高規格賽事熟悉度都優於臺灣選手。

四、計畫目標及培訓隊遴選

(一)總目標：2026 年名古屋亞運會奪牌。

(二)遴選方式及檢測標準

1、教練(團)：馬場馬術教練 1 名、障礙超越教練 1 名。

(1)資格條件：

- A、具備國家(A)級教練資格者。
- B、具有帶隊參與國際賽會經驗者。

(2)遴選方式：

- A、採公開遴選方式，依期限向本會提出報名，初審由本會秘書處審核基本資格。
- B、複審由本會選訓委員會投票表決通過，遴選出2名代表隊教練參加。

2、選手：需有具備參加亞運等級能力之馬匹。

(1)第1階段（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9月30日止）

- A、檢測地點：歐洲FEI賽事。
- B、檢測標準：選手於9月5日前提出個人最好之1場114年FEI國際賽成績，馬場馬術須CDI1星聖喬治級(含)62%以上，最後以其獲得之積分排名為遴選進入第2階段之依據，馬場馬術入選10名。
- C、上述成績入選之前4名馬場馬術選手獲得2025年泰國芭達雅亞洲錦標賽參賽資格。

(2)第2階段（自114年10月1日起至115年1月31日止）

- A、檢測地點：2025年泰國亞錦賽或歐洲FEI賽事。
- B、檢測標準：選手於115年1月2日前提出下列114年FEI國際賽成績：
 - (A)馬場馬術：完成1場CDI一星以上PSG與1場Intermediate I，各達到69%之成績。馬場馬術成績計算以PSG及Intermediate I比賽成績之平均分數決定名次。
 - (B)障礙超越：完成1場CSI一星以上，145公分，0罰分之成績。
- C、遴選方式：達到標準之前4名獲選亞運代表資格，如有同分情形，則於115年再擇一場FEI賽事進行決選，如達標人數未足額，則續於第3階段遴選補足缺額。

(3)第3階段（自115年2月1日起至本屆亞運結束日止）

- A、檢測地點：歐洲FEI賽事。
- B、檢測標準：
 - (A)馬場馬術：選手須參加由本會指定5月31日前2場FEI國際賽，完成至少1場CDI一星以上PSG 67%之成績，於第2階段已取得PSG 67%者視為已達標。最終以最高之1場PSG成績排名依序獲選亞運代表資格，如出現2人以上同分情形，則以綜合評分高者優先，再同分則以C點裁判高者為優先，再同分則以最低分之裁判高者為優先。
 - (B)障礙超越：選手於4月30日前自行提出1場CSI一星以上，145公分，0罰分之成績，如有2人以上同分，則再參加由本會指定5月之

1 場 FEI 國際賽，以該場成績排名依序獲選亞運代表資格。

五、督導考核

- (一)本會依審議通過之本計畫據以辦理選訓事宜，並督促教練（團）落實執行訓練計畫，以及依渠等之績效據以考核。
- (二)教練（團）應擬定訓練計畫及參加國際賽事之預估成績目標，據以執行及考核選手培訓情形。

六、所需行政支援事項及建議處理方式

- (一)運動科學：視需要提出。
 - (二)運動防護：支援運動傷害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
 - (三)醫療：健檢、復健、醫療意外保險等，准予聘請獸醫、釘掌師定期做馬匹檢疫、復健、健檢、醫療等。
 - (四)調訓：培訓隊教練及選手出國比賽訓練時之公假。
 - (五)課業輔導：視需要提出。
 - (六)其他：協助培訓選手簽證需求。
- 七、本計畫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後，函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送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